赣榆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赣协调小组〔2022〕4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园区）、区各相关单位:

为有效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抢抓时间窗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在我区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限制，以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原则，对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现将《赣榆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赣榆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负面清单（第一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抢抓时间窗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在我区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登记限制，以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原则，对住所（经营场所）限制条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形成《赣榆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第一批）》，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

| 序号 | 行业或  区域 | 禁止类限制类内容 | 依据 |
| --- | --- | --- | --- |
| 1 | 特定  区域 | 对于在城市居民住宅区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五金加工等容易产生环境污染的公共服务行业，从事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储存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禁止住宅经营的行业，不得登记为经营性住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  《连云港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
| 2 | 特定  区域 |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
| 3 | 特定  区域 | 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4 | 特定  区域 | 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全部行政区域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连政发〔2019〕80号） |
| 5 | 特定  区域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用途，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2.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按照其规划设计用途进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规划用途，不得侵占、挪用、抵押或改作他用。 | 《连云港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十八条）  《连云港市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移交办法》（第十七条） |
| 6 | 全部  行业 |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7 | 全部  行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8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 | 旅行社的经营场所不得设在非营业用房内。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
| 9 | 烟草制品零售行业 | 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围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10 |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 |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内、军事管理区（不含可租赁区）以及其他不适合经营的场所。 |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
| 11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行业 |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2、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3、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消防法》第十九条  《防空法》第二十七条 |
| 12 | 批发和零售行业（烟花爆竹） | 1、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2、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
| 13 | 娱乐业（歌舞、游艺等） | 1、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2、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
| 14 | 餐饮  行业 | 1、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2、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3、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 15 | 家畜家禽饲养行业 | 1、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2、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
| 16 | 采矿  行业 |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 |
| 17 | 教育  培训 | 面向中小学生（包括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连云港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
| 18 | 农村  自建房 | 使用安全责任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经营的，在办理营业或者开业手续前，应进行建筑安全评估（鉴定），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核查。 | 《关于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苏农房排查联〔2022〕1号）、连农房安治办〔2021〕14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 19 | 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作出的规范性文件禁止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情形。 | | |

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